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40482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訓練單位辦理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聯新國際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2/07/28  
10:18:38  
交 換 章